臺中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實踐分團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薪傳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臺中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臺中市115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四、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

貳、目的：

一、藉由專題講座分享，強化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班級經營、學生輔導管教與法治界限之專業知能，協助其適應並勝任教師生活之輔導技巧。

二、增進本市薪傳教師與各級輔導人力相關輔導知能。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光正國民中學（綜合業務組）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研習日期：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二、研習時間：下午1時30分至5時

三、研習地點：採Google Meet線上研習形式辦理

伍、參與對象與人數：

一、臺中市115學年度擔任薪傳教師之各市立高中職、國中小教師（含附幼）。

二、臺中市各級輔導人力，含：教學輔導教師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成員等。

三、與會教師與工作人員合計250人。

陸、實施方式-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持)人或承辦人
13:15 - 13:30	報到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13:30 - 13:40	開 幕 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3:40 - 15:40	主題：線即保護，經驗即燈塔：課堂界線的法規應變與心法傳承I	講座： 臺中地檢署 廖三致檢察事務官
15:40 - 16:40	主題：線即保護，經驗即燈塔：課堂界線的法規應變與心法傳承II	
16:40 - 17:00	綜合座談	光正國中、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17:00	賦歸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報名方式及時間：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請於 115 年 10 月 16 日(五)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教網課程代碼：5723063，本場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40 人。

捌、經費來源：

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玖、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注意事項：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二、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人員依簽退註記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三、請與會人員準時報到並確實親自線上簽到，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參與人員請準時與會，並維持專注參與。

四、研習課程準備事項：**務請與會教師準備電腦用麥克風與視訊鏡頭**，課程進行期間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並關閉麥克風**，與講師互動時再開啟麥克風。

五、務請於全教網報名，並正確留下收信之 E-mail，煩請於研習前一日確認是否收到研習通知 (行前相關事項與 Google Meet 研習會議連結之 E-mail)，若有問題請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施小姐(辦公室專線：04-23584001；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

壹拾壹、考核：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貳、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